

《汉书·蒯通传》：“百姓罢极，无以归命。”此“罢极”亦当解作“疲困劳累”。高氏不顾语言的历史现象，曲为之说，而“讨论”称其：“另辟溪径”(溪当为蹊)，“近于经文原意”，殊为牵强。

二、《汤液醪醴论》“讨论”：“古代文字‘医’先作‘巫’，后来就改作‘医’。”(原书第99页)

笔者查阅古今辞书，未有云“医”与“巫”可通者；甲骨文、金文等古代文字，就今人所考，亦未见“医”先作“巫”者。而“医”是“醫”字的简化，非由巫字变来，此是常识。《说文》：“醫，治病工也。”《众经音义》卷二十四引《说文》：“醫之性，得酒而使，药非酒不散，故字从酉。毆，病人声也。或作醫。”醫字或体只变了形符写作醫，大约跟善歌舞以迎神，亦善为人治病的巫师有些关系。但“讨论”将形符当作本字解，致生谬误。

三、《玉版论要篇》“讨论”：“关于‘必齐’：……齐，通剂，一般皆释为‘药剂’……细究原文字意，汤液，必齐，醪酒，是很明显以三个名词作对举的，如以‘剂’通‘齐’，固无可非议，‘必’字如作名词之外的词，似无道理。若说‘必齐’为‘药剂’，‘必’和‘药’二字又如何能通？日本学者提出：必，通泌；必齐，就是挤泌生药之汁以作药用。我们认为有些道理，惜未见其有充分的文献依据，姑记于此，尚待研究。”(原书第104页)

按：“必齐”于《素问》两见，除此篇外，《汤液醪醴论》尚有“必齐毒药攻其中，铍石针艾治其外也”之语，揆诸经文，或汤液、必齐、醪醴三者并举；或必齐毒药、铍石针艾两相对。“讨论”断“必齐”为名词，确非轻率之论，惜其转而以日本学者的臆说为“有些道理”，行文首施两端，致读者莫衷一是。

“必齐”一词，历来众说纷纭，诸家注解，多顾此而失彼，颇与经文抵牾。唯清孙诒让解“必齐”为“火齐”，似近于经文原意，无如诸家之迂曲难通。姑录其论如次：“‘必’字皆当为‘火’，篆文二字形近因而致误。《史记·仓公传》：‘饮以为火齐汤’。‘火齐汤’即谓和煮汤药。此云‘汤液主治’者，治以五谷之汤液；‘火齐主治’者，治以和煮之毒药也。”可以佐证。

四、《缪刺论》“讨论”：“缪刺一法，多不讲求，至今言针者，咸以左病刺右、右病刺左、左右交错即为缪刺。其实并不尽然。考《说文》：‘缪，枲之十絜也，一曰绸缪以系谬声，武彪切’。枲，麻也，絜，结也，是缪刺者刺络也，缪刺者邪未深入即刺之亦绸缪之意也。”(原书第425页)

“讨论”认为：“以左病刺右、右病刺左、左右交错即

为缪刺，其实并不尽然”，殊有见地。然立论附会《说文》，令读者不知所云。

寻绎许慎说解：“缪”有二义，一为“枲之十絜”，一为“绸缪”。枲，麻也；絜，束也。“枲之十絜”即十束麻。而“讨论”谓：“枲，麻也，絜，结也，是缪刺者刺络也。”十束麻与缪刺即刺络，有何相干？二者既无同一性，亦无类属性，如何能构成上述直言判断？“讨论”又云：“缪刺者邪未深入即刺之亦绸缪之意也。”解“绸缪”为“邪未深入即刺之”更不知所据为何？揣摸其意，莫非以为“绸缪”与“未雨绸缪”无别？其实“绸缪”当是联绵词。《说文》：“绸，缪也。”《韵会》引《说文》作：“绸，绸缪也。”二字当不分训。故段玉裁云：“今人绸缪字不分用，皆谓束缚重迭。”《诗·唐风》：“绸缪束薪，三星在天。”毛传：“绸缪犹缠繻也”。故辞书多释绸缪为缠绕，其义与“未雨绸缪”殊别。

细究《说文》所列“缪”之二义，当与“缪刺”之“缪”义不相涉。后者实为“谬”之借字。经传缪、谬多通用。“缪”有“错”义，故左右交刺为缪刺，于义不悖。然义不仅如此。“缪”之“错”义引申，则有“异”义。《文选·鲁灵光殿赋》：“千变万化，事各缪形。”注：“缪形，形不同也。”《太素》卷二十三：“故络病者，其痛与经脉缪处，故名曰缪刺矣。”杨上善注：“痛病在左右大络，异于经络，故名缪。缪，异也”。经与络既“缪处”，故刺络则称缪刺。

又“讨论”为立论而所引之许慎文句及说解，尚有可商之处。其一：“一曰绸缪”之后，当有一读，否则语义难晓。其二，各本均作“以系谬声”非为“从系谬声”。其三，释絜为结，不知所本。《说文》：“絜，麻一耑也。”段注：“一耑，犹一束也。耑，头也。束之必齐其首，故曰耑。人部係下云：‘絜，束也’是知絜为束也。”又，全书在标点、校勘方面亦多有粗疏之处，兹不赘述。

贵阳中医学院 刘奕超

《素问》疑义两则试析

编辑同志：我读《素问·上古天真论》，有以下两则疑问，就自己的看法，写出来向同志们请教。

(一)“故美其食，任其服，乐其俗，高下不相慕，其民故曰朴”。其中“曰”字，当是“自”字之误。

宋·林亿等新校正《素问》云：“按别本曰作日”。可知“曰”很早就存疑了。且老子《道德经·第五十七章》有：“我无欲而民自朴”之语，可以佐证。可见“曰”乃“自”字之误，若作“日”字亦不甚妥。所以，这一段全文可语释为：所以能适应饮食的精粗，任随衣

服的美丑, 享民间的习俗, 虽地位有高低不同, 但不相互鄙视羡慕, 这样的人民就自然而然达到淳朴、长寿, 亦即“全德合道”之意。

(二)“其次有圣人者, 处天地之和, 从八风之理, 适嗜欲于世俗之间, 无恚嗔之心, 行不欲离于世, 被服章, 举不欲观于俗, 外不劳形于事, 内无思想之患, 以恬愉为务, 以自得为功, 形体不敝, 精神不散, 亦可以百数”。

上段经文, 除“其次有圣人者”与“亦可以百数”两句外, 都是对仗句。独“被服章”三字, 参其间而破坏了前后之对仗。林亿有“疑衍, 此三字上下文不属”之语。

笔者认为, “被服章”三字应在“无恚嗔之心”前, 为“被服章无恚嗔之心”句。这才与“适嗜欲于世俗之间”相对偶, 文气较顺。

再者, “被服章”三字, 由于错简的关系, 在注释方面, 亦不甚确切。历代医家多注释为: 被, 穿戴的意义; 服章, 指所穿戴的衣帽。如明·李念莪《内经知要》和张介宾的《类经》注, 皆从“皋陶谟曰: 天命有德, 五服五章哉”, 指“尊德之服”而言。清·高士宗《素问直解》为“亦被服而章。服, 衣也。章, 冠也”。山东中医研究所研究班编《黄帝内经素问白话解》语释为: “也同样穿了制服办公……”。《内经讲义》则从林亿“疑衍”之说, 将经文中“被服章”三字删去。看来删之不当, 解之牵强, 俱失原意。

查《辞海》“被服”又为感受、蒙受之意。引伸为服膺。服膺者, 谨记在心, 衷心信服。“服”又有服事、适应之意。“章”有条款之意。如: 会章、约法三章。《荀子·正名》曰: “章之以论, 禁之以刑”。如是, “被服章”三字之义明矣。

“被”在这里属于介词, 有使动词“服”字受动之意; 亦含有承受、遵守的意思。“服”有服从、信服、诚服的意思。在这里可引伸为约束、制服、遵守之意。绝无衣服之意。“章”乃规章、章程、章法、法律的意思, 非“冠”也。可见“被服章无恚嗔之心”其义可语释为遵守规章的约束而没有怨恨忿怒的心情。这样就与“适嗜欲于世俗之间”文偶而又从矣。

内蒙古商都县章毛勿素公社卫生院 孙玉龙

小儿汗证一得

读您刊 1981 年第 4 期“汗证治验五则”的临床报道, 联想到中医门诊常见小儿汗出过多的病证。由于

家长心情焦虑, 常代诉种种“虚”象(如精神不佳、食欲减退、消瘦等), 若不细加辨证, 医者也会误认为是“虚汗”, 反复论治而难收效。笔者过去拘泥于“自汗属阳虚, 盗汗属阴虚”之常规, 前者多以玉屏风散加味, 后者常用当归六黄汤损益。但遇到自汗、盗汗分不清, 阳虚、阴虚证据不足者, 则无可适从。经多年探索, 大胆实践, 发现不少小儿汗证根本不是“虚汗”, 应从实证、热证辨证论治, 方可获效。现就这一得之见, 求教于诸位读者。

《内经》曰: “五脏化液: 心为汗……”。故汗为心液, 可泄于皮肤。《内经》又曰: “阳加于阴谓之汗”。心属火, 为阳中之阳。可见汗出过多, 首先应考虑到是阴阳偏胜, 特别是阳气偏旺。有的直接原因就是心火偏旺, 心热蒸液外泄, 有的则因他脏之热影响心所致。那么小儿为什么比成人易患汗出证呢? 祖国医学认为, 小儿是“稚阴稚阳”, 或“纯阳之体”。小儿阳气相对比阴气旺盛, 联系到出汗的机理是“阳加于阴”。加以小儿肌肤嫩薄, 腠理疏松, 故汗液特别易于外泄, 家长常以自汗或盗汗主诉。但从临床所见, 小儿汗证有的要从实证、热证辨证论治, 方可收效, 现举例说明之。

患儿丁某, 男, 2 岁, 入夏以来, 汗出颇多, 白天动则汗出, 夜晚寐则汗出。家长认为是虚汗, 请熟识的中医开补药敛汗, 服药多剂无效, 反生痱子满身。来诊时见小儿精神活泼, 唇舌皆红, 渴喜冷饮, 小便短赤, 大便尚调, 夜寐欠安, 时发脾气, 大哭大闹。笔者认为汗乃心之液, 夏气通于心, 心经蕴热, 蒸液外泄为汗, 加之肝火亦旺, 疏泄太过, 故汗出更多。治宜清心火为主, 兼泻肝火。处方: 黄连 1.5 克, 穿心莲 1.5 克, 栀子 3 克, 竹叶 3 克, 莲心 3 克, 生地 10 克, 麦冬 10 克, 白芍 5 克, 胡黄连 1.5 克, 木通 3 克, 虎杖 3 克, 粉甘草 3 克。服药 3 剂, 汗减寐安, 再服 3 剂而愈。又如, 患儿周某, 男, 4 岁。阑尾手术后, 情况良好, 惟家长觉得术后宜大补, 自购红参、蜂乳等补品服用不久, 发现头汗很多, 稍动即额、鼻、颈俱湿, 前来求治。诊见目睛微赤, 苔浊黄腻, 舌质红, 脉滑数, 腹微膨, 大便干燥, 2~3 天一行, 小便有时米泔样沉淀。此乃肠胃湿热夹滞郁遏, 循经蒸腾于上, 迫液外泄, 亦非虚汗。治以清化湿热, 佐以消导, 并嘱停药滋补之品。药后大便通畅, 头汗减少, 原方加减数剂而愈。

江西医学院抚州分院 胡大中